山东省教育厅

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6年2月29日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由山东省教育厅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附表十二部分。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山东省教育厅网站（http://www.sded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电话：0531-81676711）。

　　一、概述

2015年，本机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遵守《条例》和《办法》规定，在教育部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的指导下，全面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25号）要求，不断密切联系群众，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机关年度工作要点和年终考核指标重点推进。本机关在深入推进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依法依规答复群众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的同时，还进一步深化对省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不断提高教育领域透明度，着力发挥信息公开对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促进作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本机关设有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人事处、财务处、学生处、监察室和教育招生考试院等相关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为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机构。本机关先后出台了《山东省教育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暂行规则》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制度。截至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运转正常。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为使社会公众及时全面的掌握涉及国计民生和千家万户切身利益的重要教育资讯，本机关在及时主动公开信息的同时，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政策解读工作，依托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等机构，建立了教育政策解读专家库，按照公开、透明、及时、全面、准确的原则，在重要政策措施出台的同时同步发布政策解读。2015年，参与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5次，自行举办新闻发布会、通气会6次。如，4月14日，本机关通过参加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对山东省中小学教师队伍管理改革的系列政策给予了全面深度解读，为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创造了良好舆论氛围。高考期间，先后举办了3次新闻发布会，通报高考组织情况、录取政策、分数线和录取总体情况。此外，本机关还在门户网站开设“政策解读专栏”，对出台的重大政策及时举行解读。还主动为媒体记者提供相关专家的联系方式，以方便日常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解答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疑惑。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

（一）深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我省各高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要求，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山东省教育厅网站、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服务网和各县（市、区）招办、高校、中学的网站为平台，重点做好录取政策、填报志愿和录取办法、录取批次时间安排公开；考生咨询电话、信访电话、邮箱公开；考务规定、考生守则、违规处理办法以及高考和招生录取期间发生的重大违规作弊事件的处理结果公开；边防子女、少数民族考生、保送生、艺术特长生、体育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美术类统考合格考生、自主招生测试合格考生和享受加分投档的考生信息公开等。同时，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不断主动增强信息透明度，将近三年来各批次院校的招生计划、投档分数、投档人数等信息和考生高考成绩一分一档表都及时予以公开，受到了广大考生和家长的好评。

（二）全面公开直属高校预决算信息。我省各高校认真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字〔2013〕114号）要求，大力推行 “阳光财务”，全面公开预决算信息。主管部门为省教育厅的36所高校全部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统一的高校财务公开参考模板，集中公开了2015年度的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和2014年度的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本机关不断加强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功能建设，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包括信息公开制度、指南、目录和年度报告等，同时开设了政策解读、便民服务、办事指南等栏目，全面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的实施依据、审批要件、申报材料、审批流程、审批时限和收费标准，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公开工作。目前，省教育厅网站已经成为社会各界了解山东教育信息的首选媒体，成为教育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

同时，本机关积极运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2013年9月开通“山东省教育厅”新浪、腾讯微博，截至2015年底粉丝超过5万人；2015年3月开通山东省教育厅微信公众号“山东教育发布”，截至2015年底粉丝3万多。新媒体基本做到每天都有信息发布，每当有重大活动都会在现场进行直播，与网友及时沟通互动。

2015年，本机关共主动公开信息3511条，其中通过政府公报公开22条；通过门户网站公开666条，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公开2150条，通过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公开673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已经成为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渠道之一。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2015年，本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6件，其中3件属于已主动公开的范围，本机关告知了申请人查阅的途径；其中1件按申请人的要求公开了有关信息；其中3件根据《条例》和《办法》的规定不予公开；其中4件不属于本机关掌握范围，本机关根据所掌握的情况告知了申请人有关单位的联系方式；其中1件政府信息不存在；其中4件根据《条例》和《办法》告知申请人对申请予以补正和调整。

七、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5年本机关未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费用。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5年，本机关涉及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1件，教育部作出维持本机关原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为的决定；涉及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诉讼1件，目前尚未审结。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本机关的各类公文一律从拟稿环节开始进行源头认定和审核：属于国家秘密的，确定密级、知悉范围和保密期限后按保密的有关规定管理，难以确定是否涉密的，一律请示上级有关部门；不属于国家秘密的，确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等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并严格按照属性管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严格遵守“谁公开，谁审查” 、“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2015年6月，本机关印发了《山东省教育厅关于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教办字﹝2015﹞4号），进一步指导各省属高校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服务社会，回应公众关切。9月28-29日，本机关针对新闻发布、新媒体应用、网络舆情应对等工作举办了培训班，来自各市教育局和各高校的160余人参加了培训。

我省各高校不断加强信息公开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平台建设，注重提高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在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普遍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办公室为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机构，积极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保密审查等配套制度建设。二是不断拓展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重点公开招生考试、财务预决算、“三公”经费、基建工程、招标采购、干部人事等与学校发展密切相关、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容易引发矛盾和滋生腐败的重点领域信息。三是进一步强化平台建设，在门户网站设置信息公开专栏，及时主动公开信息，逐步拓展校园网论坛、留言板、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进行信息公开。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兼职工作人员队伍有待加强；二是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丰富性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对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的效率和内容距人民群众满意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针对上述问题，2016年本机关将从制度机制、平台、监督、保障等方面不断改进。

十二、附表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511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22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22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2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66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944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06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73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23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1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8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8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3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6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1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4 |
| 　　　　　5.其他形式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6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6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6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3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3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2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1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4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1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4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1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1 |
|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3850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3850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3850 |
| 八、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九、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4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3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6.5 |
| 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0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60 |